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（周四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9日9:15至2021年4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038,135,6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75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69,617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8,518,2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601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2,403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2,403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11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0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49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0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49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0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49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13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401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0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49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0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292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2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0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349,4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; 反对 5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8,028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296,1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5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等制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8,024,5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3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292,4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2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5%; 弃权 3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8,133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401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刘璐律师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